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90906-00032 号

致：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德恒 06F20190906-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6F20190906-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股票上市规则》，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德恒 06F20190906-0002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 06F20190906-000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及《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及容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518Z0104 号《审计报告》（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申报《审计报告》”合称“申报《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2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为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56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54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3]518Z028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鑫信腾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艾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鑫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中科技	董事
黄开钺	董事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中科技	监事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董劳成	董事	无	无
陈金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中科技	董事
		桂林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东	董事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谭维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机器人协会	副秘书长
汤辉	独立董事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报表经理
		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徐晶晶	独立董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副总监
郑义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唐宏开	监事	无	无
曹利锋	监事	无	无
胡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魏东	财务总监	无	无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作业规范》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基本情况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艾鑫投资

根据艾鑫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艾鑫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艾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113.03	13.70	普通合伙人
2	刘晓兵	客户总监	82.5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邢秋君	顾问	49.50	6.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德金	研发部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5	黄杰鹏	苏州客户部总监、海外客户部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6	曹利锋	监事、总裁特别助理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7	董明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8	唐宏开	监事、商务部	39.60	4.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总监、营销中心高级总监、客户部总监			
9	张轶凡	顾问	33.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迎新	顾问	33.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郑美蓉	费用会计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广军	用户服务部经理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学鑫	组装部总监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木喜	客户经理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5	龚水福	高级软件工程师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江敏	软件技术主管、产品经理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7	李福媛	税务主管	19.80	2.40	有限合伙人
18	农凌华	核价主管	16.5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赵东伟	客户四部副经理	13.2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杨勃	市场战略技术中心副总监	13.2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陈雅斌	软件技术主管	9.9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黄跃彬	客户经理	9.9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魏东	财务总监	9.90	1.20	有限合伙人
24	许冰坤	人事主管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5	熊凯	研发部经理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6	黄崇宁	工艺工程师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慧妍	行政主管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李水华	仓库主管	8.25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金学龙	软件技术主管	6.6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董一满	软件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1	李煜	技术研究院主管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2	罗志平	账务主管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3	肖石头	软件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4	秦荣贵	机械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5	陆勇	产品经理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6	余同春	项目管理部经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理			
37	黎由样	电气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8	刘永升	高级软件工程师	4.95	0.60	有限合伙人
39	沈菁（注）	财务主管	4.13	0.50	有限合伙人
40	邓辉煌	电控设计主管	3.3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刘强	生产管理部副总监、采购部经理	3.3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赵亮（注）	成本主管	1.65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5.00	100.00	--

（2）艾鑫成长

根据艾鑫成长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9月及2022年10月，艾鑫成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艾鑫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24.10	20.04	普通合伙人
2	胡斌	副总经理	116.40	10.41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	上海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77.60	6.94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1.64	5.51	有限合伙人
5	刘敏超	客户三部经理	38.80	3.47	有限合伙人
6	钟汉龙	半导体研发部总监	38.80	3.47	有限合伙人
7	郭文龙	研发部副总监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8	陈学鑫（注）	组装部总监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9	曹利锋（注）	监事、总裁特别助理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10	林木喜（注）	客户经理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唐宏开（注）	监事、商务部总监、营销中心高级总监、	23.28	2.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处任职 情况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客户部总监			
12	江志伟 （注）	部件研发总监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3	赵彖宇	客户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4	刘秀琴	财务副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5	成记梅	财务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刘静静	策略采购部副 总监、客户部 副总监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7	向永坤 （注）	客户经理	19.40	1.74	有限合伙人
18	林庄（注）	技术支持工程 师	17.64	1.56	有限合伙人
19	胡平（注）	射频开发部机 构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0	吴华庆	机构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1	刘家杰	软件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2	王润	机构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3	朱孟俭	海外项目管理 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4	周克东	项目管理部副 总监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5	章雯娟	市场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6	董良	机构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7	谢娟	商务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8	夏时雨	软件技术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29	晁梓巍	客户五部副经 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0	徐翼	机构工程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1	龙毅	机构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欧尘	高级机构工程 师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3	罗兵	软件技术主 管、海外研发 部经理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4	李文斌 （注）	项目二部主管	11.64	1.04	有限合伙人
35	余海涛 （注）	产品经理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6	高伟肖	客户经理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7	顾芳蕾	苏州人事行政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处任职 情况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主管			
38	蔡仕勋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39	王席磊	软件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0	吴礼杰	用户服务部主 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1	曾广杰	软件工程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2	余佐罗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3	叶国森	软件测试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4	宋志伟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5	李凯	机构一组主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6	邢宁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7	文祖来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8	刘耀邦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49	刘志发	机构三组主管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50	李建唐	技术支持工程 师	7.76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8.00	100.00	--

注：2022年8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志立基于个人身体原因离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张志立通过艾鑫成长持有的激励股权已由艾鑫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国荣回购。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回购股份数额范围内，发行人授予赵亮、沈菁、陈学鑫、江志伟、曹利锋、胡平、余海涛、李文斌、林庄、向永坤、林木喜、唐宏开激励股权。

（3）同创财金

根据同创财金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9月，同创财金营业期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同创财金的营业期限为2021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同创财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9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8.51	有限合伙人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朗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9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11	赵化生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李贝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	100.00	--

（4）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光弘科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光弘科技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395,691,660	51.08	境外法人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58,030	1.84	国有法人
3	施玉庆	6,416,200	0.83	境内自然人
4	苏志彪	6,152,196	0.79	境内自然人
5	朱建军	6,026,433	0.78	境内自然人
6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161	0.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8,144	0.74	境外法人
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9,729	0.61	国有法人
9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47,972	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中信证券-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无锡服贸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8,513	0.53	其他

根据光弘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公告，2022年11月，光弘科技注册资本发生变

化，变化后光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770,13.9176 万元。

（5）鑫德睿

根据鑫德睿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鑫德睿普通合伙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光弘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摩勤智能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5.63%的股权，光弘科技董事邹宗信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已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股份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过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四）其他股本事项

1. 关于2017年4月寅桂一号转让股权相关事宜

寅桂一号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曾于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持有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后于2017年4月以27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转让给郑国荣并退出对鑫信腾有限的投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律师函》，称寅桂一号于2017年4月转让其所持有的鑫信腾有限全部股权，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由于《律师函》未列明具体诉求，发行人在收到《律师函》后积极尝试与寅桂一号及陈剑钢（自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为寅桂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寅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刘瑞川（自2017年2月至今为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寅桂投资64%的股权）进行友好沟通，但未取得任何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公安机关提交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剑钢、刘瑞川二人获悉发行人上市计划后，认为寅桂一号在2017年退股使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无法享受发行人上市后的收益，从

而导致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的利益受损，故以不配合发行人上市核查作为要挟，持续向发行人索要大额资金。对此，发行人于2022年9月9日以被敲诈勒索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已于2022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侦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执行情况
股权转让价款	寅桂一号占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根据章程的规定，寅桂一号应投资人民币270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270万元，现寅桂一号将其占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给郑国荣。	根据郑国荣提供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已向寅桂一号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纠纷解决	如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寅桂一号及郑国荣均未就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未出现该条款约定情形。
协议生效	经转受让双方签订，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7年4月生效。

结合上表所示并根据郑国荣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由寅桂一号及郑国荣等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为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转受让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且本次股权转让经由鑫信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含寅桂一号）审议通过及签署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已于2017年4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寅桂一号及郑国荣均未就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信腾有限暂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值不足1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寅桂一号自2017年4月退股，至本次发送《律师函》之前，发行人、寅桂一号、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通过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提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股权的诉讼、仲裁案件。

（4）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一直超过50%。报告期内，郑国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律师函》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律师函》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置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76.50 万元、37,581.87 万元和 37,690.6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4%、99.51%和 99.98%。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期间内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人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李卫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及李卫东分别持有发行人8.76%、4.67%、4.20%、1.40%的股份。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及李卫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鑫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份
2	艾鑫成长	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
3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73%的股份，同创财金持有持有发行人 2.92%的股份。
4	同创财金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创财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特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鑫信腾机器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鑫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州鑫信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东莞鑫信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开燊	董事
3	陈金	董事
4	董劳成	董事
5	黄培坤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苏东	董事
8	谭维佳	独立董事
9	汤辉	独立董事
10	徐晶晶	独立董事
11	郑义林	独立董事
12	董明	监事
13	唐宏开	监事
14	曹利锋	职工监事
15	魏东	财务总监
16	胡斌	副总经理

（2）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控制的企业（持股 70%）；董事黄开钺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2	KH BEST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黄开钺的弟弟黄开意担任经理，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50%）的企业	商业装潢
3	杭州原理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开钺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3%）的企业	策划：广告、企业营销、企业品牌、企业项目、形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广告设计及服务，室内设计，工艺品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销售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杭州欧纳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钹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控制(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品牌管理；礼仪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杭州美客同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钹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杭州秦风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钹配偶的弟弟杨朋朋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8%）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二中科技	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黄开钹直接持有该企业 15.10%的股份，并与李卫东通过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22%的股份	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品、消费品、环境、职业卫生、贸易保障的检测，检验，认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软件、硬件生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设计；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机器视觉技术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要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电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11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2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
13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投资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及技术转让、产销：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自动化、半导体产品、激光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自动化、半导体产品、激光产品的生产。
18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晶晶姐姐的配偶余恩惠控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20	深圳市烟雨中华文化传播有限公	独立董事谭维佳配偶任涛控制（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1	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辉的配偶黄枝坤控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22	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1.6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品牌策划、图文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出资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品牌策划、图文设计。
24	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施加重大影响（持股48.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餐饮管理；；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
25	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万店通便利店	独立董事郑义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的销售。
26	深圳市南山区万店通光华街便利店	独立董事郑义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百货。
27	东莞毅龙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唐宏开哥哥唐福开控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研发、产销、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产销：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8	深圳市睿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曹利锋配偶杨静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3%）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平台的开发、销售；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的技术服务；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承担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提供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提供自动化工程、安防工程等技术服务。

6. 其他关联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志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张志立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8月离任副总经理职务
2	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1月10日注销
3	小米长江基金	于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
4	深圳市黄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义林曾施加重大影响（持股3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6日注销
5	上海缤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胡斌已于2022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昆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徐晶晶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姐姐的配偶余恩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1月29日注销

7. 报告期内主要的曾经存在的关联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康润	于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
2	黄伟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董事职务
3	曹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董事职务
4	成记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成记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2021年11月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5	深圳市广敬诚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成记梅配偶雷衍动控制（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腾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培坤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黄培坤已于2020年8月13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7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0月30日注销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	董事黄开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0月12日注销

序号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	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原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嘉兴达电子商行）	董事黄开钹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10	深圳世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黄开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且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的企业，黄开钹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任，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11	上海极测	报告期内胡斌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注销
12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3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思前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晨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控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凡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7%）的企业
17	苏州佳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出资 45%）的企业
18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4%）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19	厦门云算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5%）的企业
20	福州星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伟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43%）的企业，原董事黄伟超已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21	苏州深浅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珠海市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曹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人（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服务	654,805.32	6,695,349.58	23,897,579.3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189.02	10,309.73	1,628,646.02
PT.XiaomiTechnologyIndonesia	销售货物及服务	1,303,019.02	4,186,765.32	79,782.33
合计	--	2,093,013.36	10,892,424.63	25,606,007.67

注：小米长江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人，鉴于发行人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及 PT.XiaomiTechnologyIndonesia 与小米长江基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所经办律师参照关联人对其交易进行披露。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实际主债权金额 (万元)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国荣、黄培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5	1,000	2019.01.18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2	郑国荣、叶定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	400	2020.03.3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郑国荣、黄培坤、叶定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500	2020.04.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4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0	5,400	2021.06.2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5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13	4,000	2021.09.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实际主债权金额 (万元)	最高担保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6	郑国荣、黄培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60.11	5,400	2021.10.28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7	郑国荣、叶定芳、黄培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94.34	6,000	2022.04.06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8	郑国荣、黄培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2.55	4,050	2022.09.2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42,915.58	5,845,205.06	3,100,698.46

4. 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董事黄开钺控制的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 2020 年度作为收款主体收取发行人应收款项 12,399.99 元，所收款项全部用于发行人支出。

5. 关联人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780.04	17,039.00	579,702.20	28,985.11	2,793,494.91	139,674.75
应收账款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	--	23,590.09	1,179.50	76,785.02	3,839.25
合同资产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931,282.65	46,564.13	2,315,500.00	115,775.00

项目名称	关联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培坤	--	--	--	--	75,810.00	3,790.50
合同资产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588,796.46	29,439.82	--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无应付款项。

6. 补充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维佳、汤辉、徐晶晶、郑义林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必需，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未发生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苏州鑫信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厂房1栋501（A栋厂房5层）	办公	1,713	2020.11.01-2026.10.3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64号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2	发行人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厂房1栋201（A栋厂房2层、B栋厂房2层）、1栋301（A栋厂房3层）	办公、 厂房	5,139	2020.11.01- 2026.10.31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6165 号、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号	是
3	发行人	深圳沃特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A栋一楼	办公	522.828	2021.06.01- 2026.10.31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6164号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文韬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二期工业区厂房6楼（即文韬科技园D栋）第六层东面厂房	厂房	1,007	2022.05.11- 2023.05.10	深房地字第 500037216 8号	是
5	艾特讯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留仙二路厂房1栋401（A栋厂房4层）	办公、 厂房	1,713	2020.12.01- 2026.11.30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2号	是
6	苏州鑫信腾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E01南单元一层）	厂房	4,132	2023.01.01- 2023.12.31 （注）	苏 （2016）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021号	否
7	上海鑫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90号2幢215	研发	239.29	2023.04.01- 2024.03.31	无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8	东莞鑫信腾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11号华威科谷工业园6号楼1层	厂房	390	2022.07.16-2024.07.1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36120号	是
9	鑫信腾机器人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A栋501	办公	10	2022.01.01-2026.10.3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64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7 项所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第 3、6、7、9 项所列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的研发、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子公司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鑫信腾、鑫信腾机器人和上海鑫测没有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或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可能存在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或新增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鑫信腾机械手集成控制软件[简称：机械手集成控制软件]V2.0	2023SR0297576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22.06.11	2022.06.15	无
2	鑫信腾射频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01652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22.06.01	2022.06.12	无
3	鑫信腾直线式传感器功能测试控制软件 [简称：直线式传感器功能测试控制软件]V2.0	2023SR0297577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22.06.01	2022.06.05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4	鑫信腾自动化整线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01653	鑫信腾	原始取得	2022.06.07	2022.06.17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76,268.22 元的运输工具、1,079,172.37 元的机器设备以及 2,505,278.8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鑫信腾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园区建设工程	30,742,312.46	--	30,742,312.46
合计	30,742,312.46	--	30,742,312.46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

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1	龙旗科技	4,735.35	12.56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2	华勤技术	3,119.36	8.27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3	天珑集团	2,971.64	7.88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4	蓝思科技	2,923.67	7.76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5	光弘科技	2,812.33	7.46	单体自动化设备、 线体自动化设备
		合计	16,563.58	43.94	--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龙旗科技包含：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蓝思科技包含：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3）天珑集团包含：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宜宾市美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4）光弘科技包含：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弘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华勤技术包含：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逸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瑞淀光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58.63	3.90	标准件-光电类
	2	深圳理声士技术有限公司	439.62	3.07	标准件-光电类
	3	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391.76	2.74	标准件-光电类
	4	东莞市盛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0.57	2.66	非标加工件
	5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8.18	2.57	标准件-气动类
		合计	2,138.77	14.94	--

（二）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人民币或 80 万美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 情况
1	艾特讯	瀚思通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线	618.00	2022.10.21	履行完毕
2	艾特讯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678.00	2022.10.31	正在履行
3	艾特讯	湖北星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测试设备	1,228.91	2022.11.24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瑞淀光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像色度仪	104.86	2022.07.1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深圳市迈昂科技有限公司	双目成像色度计	104.00	2022.11.09	履行完毕

3. 融资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融资合同（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及其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类型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 履行 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授信	(SZXXT) 农银综授字 (2022)第 001 号	3,000.00	2022.09.20-2023.09.07	郑国荣、黄培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	苏州鑫信	借款	89162022280937	10,000.00	2022.10.19-2028.10.18	1. 苏州鑫信腾以其	否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类型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 履行 完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腾					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鑫信腾	授信	ZD8916202200000027-2	2,460.00	2022.09.28-2023.06.08	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鑫信腾	授信	ZD8916202200000032-2	10,000.00	2022.10.26-2023.06.08		否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 行情况
1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80120210000500	215.98	2021.11.25	履行完毕
2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80120210000520	283.60	2021.12.06	履行完毕
3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80120220000556	576.35	2022.09.29	正在履行
4	鑫信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80120220000724	426.20	2022.11.22	正在履行
5	苏州	上海浦东	CD89162022800256	455.90	2022.10.24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截至 2022年 12月31 日实际履 行情况
	鑫信腾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苏州鑫信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162022800273	386.29	2022.10.31	正在履行
7	苏州鑫信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162022800330	424.46	2022.12.26	正在履行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 其他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 情况
1	苏州鑫信腾	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9,118.00	2022.07.21	正在履行
2	鑫信腾	深圳市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鼎捷 T100 管理软件 V3.0、鼎捷 BI 商业智能管理软件 V6.0、智联云仓软件 V1.4、鼎捷 EAI 软件 V2.0、企业数字化规划与实施服务	151.85	2022.09.30	正在履行
			鼎捷 T100 管理软件 V3.0、鼎捷 BI 商业智能	84.46	2022.09.30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情况
			管理软件 V6.0、智联云仓软件 V1.4、鼎捷 EAI 软件 V2.0、企业数字化规划与实施服务配套软件销售			
			企业数字化规划与实施服务配套外购品销售	30.69	2022.09.30	正在履行
			补充关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维护的约定	--	2022.09.30	正在履行
3	鑫信腾	上海帛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LM 系统技术咨询及实施	140.00	2020.05.08	正在履行
			合同续期	--	2023.02.20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补充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279《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艾特讯	25%	25%	25%
鑫信腾机器人	20%	20%	20%
上海鑫测	20%	20%	20%
苏州鑫信腾	25%	25%	25%
东莞鑫信腾	20%	20%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 GR2022442073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容诚专字[2023]518Z0279《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16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3〕1244号、深税违证〔2023〕1209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鑫测《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	14,480,608.64	5,590,433.31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1,420,000.00	1,420,000.00
研发资助补贴	1,438,000.00	309,000.00
适岗培训、稳岗、留工培训补贴	1,399,045.11	400,941.08
租房补助	1,649,300.00	1,106,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50,000.00	200,000.00
其他	254,167.63	80,407.2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上海鑫测《法人公用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东莞鑫信腾《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鑫测《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营销及服务

网络升级项目”和“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延期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	原备案编号	原备案编号	变更后项目建设期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80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165号	2021年5月至2025年4月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79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166号	2021年5月至2025年10月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提升营销及服务水平，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

时，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市场或领域；并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一）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557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555	99.64%
住房公积金	554	99.4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个别员工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

（三）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苏州鑫信腾出具的证明、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苏州鑫信腾出具的证明、上海鑫测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东莞鑫信腾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送达回证、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与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存在一项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306民初14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艾特讯支付拖欠款3,156,748.6元，被告赵桂煊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判决上诉期间已届满，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特讯已于2022年10月10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1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即本案原审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待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根据生效判决已取得胜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郑彦淮代黄培坤、黄开钹持有发行人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其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 名；

（3）2022 年 6 月 21 日，小米长江基金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投资机构，价格为 12 元/股，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增资价格 15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对应资金的来源及流转情况及相应证据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是否真实，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申报前小米长江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 的股份以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增资价格转让给相关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完善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完善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相关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价款支付银行回单；
3. 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4. 查阅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
5. 查阅发行人向公安机关提交的控告书、证据材料及深圳市公安局报案分局出具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
6. 查阅股权代持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延期缴税备案文件；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欠税证明；
10.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网络核查；
11. 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案件情况；
12. 取得深圳国际仲裁院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
13. 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分红明细及分红款支付银

行回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

1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填写的调查问卷；

15. 查阅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自查表、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6.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部分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承诺函；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发行人股东中为上市公司的相关公示公告信息；

1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9.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

20. 查阅企查查官网下载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股权穿透分析报告，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21.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并取得深圳监管局邮件回复的查询结果；

22. 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360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新浪财经、财经网、中国金融网、凤凰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有关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2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25. 查阅《招股说明书》；

26.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对应资金的来源及流转情况及相应证据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是否真实，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对应资金的来源及流转情况及相应证据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是否真实，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申报前小米长江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3%的股份以低于发行人2021年增资价格转让给相关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申报前小米长江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的股份以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增资价格转让给相关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之“（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未发现郑国荣有欠税情形”。

根据郑国荣相关完税凭证、分期缴纳备案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进行核查，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郑国荣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内容外，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18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行人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计算股东人数
1	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	自然人股东	9

序号	发行人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计算股东人数
	黄开镒、李卫东、顾文雄、郑银通、张一巍、袁卫军		
2	艾鑫投资	《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3 名外部人员邢秋君、张轶凡、李迎新单独计算，其余 37 名合伙人按 1 名股东计算	4
3	艾鑫成长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无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南海成长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合肥康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小米长江基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7	珠海睿宸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同创财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9	摩勤智能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经营实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0	睿创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上银国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苏州国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3	燃点创投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4	光弘科技	为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5	南山架桥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6	佛山招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7	鼎烽创投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8	鑫德睿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9	慧珑科技	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400059）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3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0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 IPO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其中，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于2021年12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于2022年6月通过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入股发行人。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光弘科技（300735.SZ）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弘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1995年3月2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770,139,176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系统产品、POS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鼎烽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鼎烽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鼎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9日至长期
出资额	1,08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20号1栋204室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慧珑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东侧 24-001
法定代表人	林文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4）同创财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创财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出资额	5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7 层 A 区 A-7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银国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银国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出资额	5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越堤路 99 号（4-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燃点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燃点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燃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
出资额	3,81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的访谈、该等主体书面确认，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均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和发行人的发展，故以增资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光弘科技、鼎烽创投及慧珑科技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投后估值 12.84 亿元定价，即 15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根据小米长江基金及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小米长江基金入股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其内部需调整投资项目相关安排，同时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同创财金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同创财金受让股份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2021年度增资价格等因素，且鉴于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在2021年度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折减，按12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书面确认，除（1）发行人股东摩勤智能的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

弘科技 5.63%股份，光弘科技董事邹宗信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2）苏州国发、上银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同创财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南海成长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一巍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之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权益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4. 股份锁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完善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落实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具体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代持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该等新增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入股发

行人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直接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相关政府出资代表机构、上市公司涉及的每层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艾鑫投资、艾鑫成长、摩勤智能、光弘科技、慧珑科技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合肥康润、珠海睿宸、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佛山招科、南山架桥、鼎烽创投、鑫德睿、上银国发、燃点创投与同创财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完善对证监会系

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落实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具体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李卫东、顾文雄、郑银通、张一巍、袁卫军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艾鑫投资、艾鑫成长、睿创投资、佛山招科、鼎烽创投上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合肥康润、珠海睿宸、摩勤智能、苏州国发、南山架桥、鑫德睿、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0.01%或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0.01%或 10 万股的股东，因其持股比例较小，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未予穿透核查。光弘科技为上市公司，慧珑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核查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未予核查。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创始股东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与南海成长、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苏州国发、珠海睿宸等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对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

（2）2021 年 12 月，协议各方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终止回购义务条款包含效力恢复条款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

（1）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并说明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访谈发行人在册及历史股东；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并说明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1. 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过程、方式

（1）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轮股权融资过程中曾经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具体如下：

① 2015年12月，寅桂一号与郑彦淮、黄培坤、董劳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鑫信腾有限在特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寅桂一号享有回购权，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鉴于前述回购条件已触发，寅桂一号于2017年4月行使完毕前述回购权。

② 2017年9月，A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分别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李卫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跟售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

③ 2018年12月，B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李卫东、袁卫军、艾鑫投资、郑银通及A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

④ 2020年9月，C轮投资人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

⑤ 2021年12月，C+轮投资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与发行人、艾特讯、上海鑫测、鑫信腾机器人、苏州鑫信腾、东莞鑫信腾、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之11.4款约定，前轮投资协议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被《股东协议》完全取代。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以下合称“各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其中对赌条款（回购权）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

A.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铤、董劳成（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回购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发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且未完成令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其中C+轮、C轮的期限为该轮交割日起六十个月后未完成前述事项，B轮的期限为该轮交割日起七十二个月后未完成前述事项）；（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补救的：（i）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ii）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对投资文件的重大违反；（iii）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运营的；（iv）发行人产生股权纠纷进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v）任一创始股东违反关于创始股东的不竞争义务；（c）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了回购权。

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8%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B.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A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A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未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未完成被其他公司收购；（b）发行人2017年度签约订单额低于1亿元；或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c）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d）发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e）发行人产生股权纠纷；（f）任一创始股东违反关于创始股东的不竞争义务；（g）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了回购权。

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A轮回购价格=A轮投资人缴付

的增资价款 $\times (1+8\% \times T) - M$ 。其中， T 为自各A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相应A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 （如有）为自各A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各A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A轮投资人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A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创始股东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如上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一）》附表所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仅在A轮投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B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承担与各轮投资人的对赌回购义务。

（2）历次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方式

针对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镏、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与各轮投资人及相关方于2021年12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载明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对赌条款（即回购权）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解除，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劝退、被不予通过、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获准合格上市失败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同时，因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的条款仅限于在B轮融资完成前，发行人与A轮投资人及相关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A轮投资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即回购权）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2年6月，小米长江基金及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镏、董劳成分别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相关权利（含根据前

述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可恢复的回购权）并承担相应义务，随本次股份转让，一并转让至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由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继续享有并承担。

按时间顺序，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过程如下：

时间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相关特殊权利	备注
2015 年 12 月	寅桂一号	郑彦淮、黄培坤、董劳成	当鑫信腾有限在特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寅桂一号享有回购权	回购条件已触发，寅桂一号于 2017 年 4 月行使完毕前述回购权
2017 年 9 月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	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	A 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跟售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其中回购义务人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及鑫信腾有限	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约定（含鑫信腾有限的回购义务）于 2018 年 12 月 B 轮融资时被 B 轮融资交易文件相关约定完全替代而终止
2018 年 12 月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B 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	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	B 轮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其中回购义务人仅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不包含鑫信腾有限	A 轮融资交易文件中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被 B 轮融资交易文件完全取代
2020 年 9 月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B 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C 轮投资人合肥康润、摩勒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	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	约定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其中回购义务人仅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不包含鑫信腾有限	B 轮融资交易文件中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被 C 轮融资交易文件完全取代
2021 年 12 月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B 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C 轮投资人合肥康润、摩勒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C+	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	发行人 C+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其中回购义	C 轮融资交易文件中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被 C+轮融资交易文件完全取代

时间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相关特殊权利	备注
	轮投资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		务人仅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镏、董劳成，不包含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对赌协议的解除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B 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C 轮投资人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C+ 轮投资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	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镏、董劳成	约定股东协议载明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对赌条款（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仅涉及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镏、董劳成）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解除，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劝退、被不予通过、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获准合格上市失败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	/
2021 年 12 月，对赌协议的解除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	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镏、董劳成	因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的条款仅限于在 B 轮融资完成前，故发行人与 A 轮投资人及相关方确认 A 轮投资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即回购权）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

2. 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轮融资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安排由于涉及发

行人（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的条款仅限于在B轮融资完成前）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镒、董劳成，且约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其他投资人权益。

鉴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相关对赌条款（即回购权，下同）及终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确认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对赌条款的效力仅限于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劝退、被不予通过、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获准合格上市失败的情形下可恢复，发行人上市后对赌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故，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条款及已终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及客户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进入小米集团检测设备供应商体系；2018 年 12 月，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3.90 万元、2,560.60 万元及 1,08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91%及 2.90%；

（2）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2021 年，发行人向光弘科技销售产品金额为 4,953.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2%，系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3）2020年9月，摩勤智能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2.80%的股份；2020年与2021年，发行人向摩勤智能的股东华勤技术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692.39万元和3,654.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9%和9.68%，系发行人第五大客户；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黄培坤、董劳成、曹利锋，监事唐宏开曾任职于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金额分别为1,394.06万元、3,982.75万元和7,935.43万元；

（5）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极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测）采购服务198.99万元，购买无形资产395.28万元；2021年11月，上海极测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3）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各项订单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产品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等；并说明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4）说明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

（5）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6）结合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述客户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并谨慎合理分析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规定，分析是否对前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说明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子公司摩勤智能，取得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的确认函，核实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入股情况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光弘科技、摩勤智能、小米长江基金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账凭证；
5. 查阅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告文件，并从公共信息平台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主要情况、销售金额、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获客途径等信息，并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8.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

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9. 查阅光弘科技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报关单（如有）、收款单；

11. 查阅比亚迪及光弘科技的 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比亚迪及光弘科技的收入是否与比亚迪及光弘科技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

12.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将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对比，确认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3. 查阅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公司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方式等；

14. 查阅小米集团在港交所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光弘科技的 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华勤技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 号）”；

15.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的金额、占比等情况及入股前后的销量变化情况；

16. 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在手订单统计表，并分析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在手订单金额；

17. 获取光弘科技、摩勤智能、小米长江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增资入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等相关信息；

18. 对剔除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进行测算，判断扣除上述销售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

满足选择的上市标准；

19. 取得发行人向上海极测采购技术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协议、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20. 查阅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极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十二项无形资产市场价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C07-0034 号）；

21.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确认向上海极测购买技术服务、无形资产的必要性及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在入股（含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入股，下同）发行人前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较深的了解，看好发行人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能力，同时为了保障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在获知发行人增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希望投资其上游自动化行业，既符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同时亦可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

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较多资金，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接受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入股。上下游持股模式增进了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客户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小米集团	小米长江基	2018 年 12 月	增资	7.81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

客户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金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利润预期和业务规模，按照投前估值 2.25 亿元定价
华勤技术	摩勤智能	2020 年 9 月	股权受让	17.70	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8 亿元定价；同时，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有所折减；摩勤智能本次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增资	22.12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2021 年 12 月	增资	15.00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12.54 亿元定价，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2）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的解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其定义可根据以下两方面判断股份转让或发行新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①发行人是否换取了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员工、特定供应商等低价发行股份以换取服务的；②股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额。

①发行人是否换取了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员工、特定供应商等低价发行股份以换取服务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并非实质换取相关股东提供的服务。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自2015年起与小米集团建立联系，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取得小米集团的供应商资质。小米集团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过程中，认为发行人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也是小米集团的优质供应商，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有意投资发行人；而发行人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小米长江基金在投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故于2018年12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引入小米长江基金。

B、发行人自2016年起与华勤技术进行商务接洽，并历经送样、测试等多轮验证，于2017年12月正式取得华勤技术的供应商资质。2020年9月，华勤技术因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有意投资发行人；而发行人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引入华勤技术。

C、201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并于当年即取得订单，后续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自研的自动化设备产品。2021年12月，发行人拟引入一轮投资，光弘科技由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参与了发行人该次融资。

综上，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在入股发行人前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看好发行人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并非发行人以低价发行股份换取其服务。

②股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额

A、2018年12月，小米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分析

2018年12月，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系结合发行人2018年度的利润预期和业务规模，按投前2.25亿元估值进行作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似的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亿元）	市盈率（倍）
2017.4.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4.76	10.50
2017.6.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	3.00	10.97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亿元）	市盈率（倍）
	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100%股权		
2018.10.31	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0	13.23
2019.9.30	矩子科技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1.00	12.10
平均值				11.70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收购股权比例/净利润；净利润=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以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依据，此次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 倍。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B、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的关联方摩勤智能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黄开钊	珠海睿宸	10.00	176.99	17.70
	摩勤智能	50.00	884.96	17.70
郑国荣	珠海睿宸	30.00	530.97	17.7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际增资金额（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1	合肥康润	210.18	4,650.00	22.12
2	珠海睿宸	122.04	2,700.00	22.12
3	摩勤智能	70.06	1,550.00	22.12
4	顾文雄	67.80	1,500.00	22.12
5	佛山招科	36.16	800.00	22.12
6	南山架桥	36.16	800.00	22.12
7	鑫德睿	22.60	500.00	22.12
合计		565.00	12,500.00	--

摩勤智能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

按照投前估值 8 亿元定价，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摩勤智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有所折减，按增资价格的 80% 计算，入股价格与同批次股权转让入股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鉴于摩勤智能为发行人客户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针对折价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授予)价 格(元/注册资 本)	公允价格(元/ 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摩勤智能	50.00	17.70	22.12	221.20

C、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际增资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1	光弘科技	90.00	1,350.00	15.00
2	鼎烽创投	70.00	1,050.00	15.00
3	慧珑科技	40.00	600.00	15.00
合计		200.00	3,000.00	--

光弘科技本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其取得价格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以低价发行股份换取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华勤技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取得价格在同批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折减，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1. 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入股时间
1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作为世界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一直系发行人的重点开拓客户。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向小米集团的代工厂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供应音频检测设备和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并以此通过其下游代工厂开始与小米集团建立联系。 2016 年，小米集团研发部门拟导入检测设备，发行人开始与小米集团直接对接，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小米集团的供应商资质，双方开始进入正式合作阶段。 2018 年起，随着小米集团自身规模的扩张，小米集团亦开始采取自购自动化设备供给代工厂使用的模式，以减轻代工厂的固定资产投入。经过前期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得到小米集团的认可，发行人开始取得小米集团直接采购订单。2020 年发行人取得小米集团认证的“小米智能工厂 2020 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2018 年 12 月
2	光弘科技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并于当年即取得订单，后续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自研的自动化设备产品。鉴于光弘科技系行业内知名的 EMS 工厂，主要代工生产手机/平板/手表等产品，因此近年来随着双方合作深度、广度不断延伸，发行人陆续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包装段自动化设备等整体解决方案。	2021 年 12 月
3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作为行业内知名的 ODM 厂商，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匹配，因此发行人一直寻求与华勤技术的合作机会。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华勤技术进行商务接洽，并历经送样、测试等多轮验证，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华勤技术的供应商资质。2017 年至今，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华勤技术的认可，并取得其认证的“2020 年优秀供应商”称号。	2020 年 9 月

（2）消费电子行业中类似下游客户入股上游供应链的情形较为普遍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较多下游企业持有上游公司股权的案例，举例如下：

下游客户的关联方	被投公司	入股时间	主营产品	股票代码	申报时的持股比例	下游公司是否将入股的上游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小米长江基金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FPC、LED 背光模组、连接器零组件	301123	3.00%	否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G 介质滤波器测调设备、OLED 柔性屏覆膜设备、产品中转平台、防水气密性测试设备、基站电源测试平台	301013	3.85%	否

			等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Type-C 音频芯片、普通蓝牙音频芯片、智能蓝牙音频芯片	688608	4.66%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18年11月	动力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PACK、动力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	688772	4.30%	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背照式结构（BSI）图像传感器、卷帘快门（RollingShutter）图像传感器、前照式结构（FSI）图像传感器、全局快门（GlobalShutter）图像传感器	688213	1.61%	否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0年4月	MOSFET、“双核”电机驱动控制专用MCU、单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ASIC、电机驱动芯片HVIC等	688279	2.03%	否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半导体IP授权服务、非蜂窝物联网芯片、蜂窝基带芯片、芯片定制服务	688220	1.09%	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代理视觉器件、光纤器件与仪器代理产品、机器视觉、科学图像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可配置视觉系统等	688400	1.13%	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LCD 偏压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OLED 偏压驱动芯片、背光驱动芯片、封装测试服务等	688061	3.89%	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0年3月	AC/DC 转换器、DC/DC 转换器、负载及限流开关、高速 MIPI 开关、高性能充电产品、高性能模拟开关、其他驱动类产品、通用电源管理芯片、运算放大器	688381	7.50%	是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半绝缘型衬底、导电型衬底	688234	7.05%	是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PM2.5 模拟前端、标清视频驱动器、低噪声运算放大器、电源管理模拟芯片、高精度模数转换器等	688536	8.00%	是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Tri-gateIGBT、超级硅 MOSFET、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688261	6.59%	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	2020年12月	VCSEL 芯片、百瓦级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	688048	4.98%	否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LC 滤波器、RFID 天线、TEM 介质滤波器、TEM 模介质谐振器等	688182	4.58%	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芯片等	688153	3.57%	否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DRAM、MCP、NANDFlash、NORFlash、技术服务	688110	4.00%	否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芯片、射频前端集成电路模块、射频天线开关模块、智能终端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	688153	3.39%	否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芯片、射频前端集成电路模块、射频天线开关模块、智能终端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	688153	2.61%	否

注：1. 数据来源为见微数据、企查查、Wind 资讯、深交所、上交所

2. 小米长江基金为小米集团的关联方、摩勤智能为华勤技术全资子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华为的对外投资平台。

如上表所示，消费电子行业内存在较多的产业链下游投资上游供应链的情形。下游客户入股产业链上游企业，既是财务投资行为，亦可保障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对发行人的投资由其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其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且上述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亦受上述客户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因此，上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决定及相关采购价格与其投资并无直接关系。

同时，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签署的投资交易文件中主要是对入股事项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3. 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

据

《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关联法人的各种情形，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1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钊及李卫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否
2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钊及李卫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华勤技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否
3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郑国荣和黄培坤；（2）发行人董事为郑国荣、黄培坤、李卫东、董劳成、黄开钊、陈金、苏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监事为董明、唐宏开、曹利锋，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国荣、黄培坤、李卫东、胡斌、魏东；（2）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非独立董事为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邹宗信、张鲁刚，高级管理人员为唐建兴、苏志彪、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邱乐群、徐宇晟；华勤技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非独立董事为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邹宗信、奚平华，高级管理人员为邱文生、吴振海、邹宗信、张文国、王仕超、廉明、聂志刚、奚平华、王志刚。	否
4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曾经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郑国荣、艾鑫投资、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黄培坤、南海成长、艾鑫成长；光弘科技、摩勤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始终低于 5%，且与上述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5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下文分析	否

如上表所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光弘科技和华勤技术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是否符合第（五）项的规定

具体分析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弘科技和华勤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弘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05%，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80%。报告期内，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同时，该两名股东亦未委派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17.70 元，与同批次股权转让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22.12 元，与同批次通过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股 15.00 元，与同批次通过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故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光弘科技和华勤技术让渡利益的情形。

（3）在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与前述两家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其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其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且上述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亦受上述客户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因此，上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决定及相关采购价格与其入股并无直接关系。

（4）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仅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保持了独立性。

（5）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五）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

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6）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机制，除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之外，发行人与下游众多的知名客户如闻泰科技、比亚迪、蓝思科技、龙旗科技、富士康开展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0%，不存在对其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且认定依据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各项订单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产品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等；并说明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各项订单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产品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等情况，因涉及商业秘密，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产品验收周期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定制化程度较高，受客户需求、产品复杂程度、难易程度等影响，各客户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客户排产计划变更等其他偶发因素也会导致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2. 客户验收周期会因客户购买设备是否用于新建产线以及是否首次购买该型号设备而存在差异。一般而言，用于新建产线的设备会比用于扩产产线的设备验收周期要长，首次购买某型号设备通常比后期批量采购的验收周期要长。例如比亚迪 2019 年新建产线、小米集团 2020 年新建“黑灯工厂”，故比亚迪、小米集团当年的设备验收周期较长。

3. 客户验收周期还会因客户内部出具验收文件的具体要求、验收节点及内部流程的设置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客户小米集团、比亚迪的内部验收节点较多、验收流程相对较长，光弘科技的内部验收节点相对较少、验收流程相对较短，故小米集团、比亚迪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光弘科技的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发行人产品验收周期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故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与其他客户亦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

1. 说明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2.75 万元、7,935.43 万元及 2,243.24 万元。根据比亚迪披露的年度报告，比亚迪 2020 年-2022 年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21,614,239.50	38.02%	15,659,769.10	22.59%
其中：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8,645,445.20	43.99%	6,004,296.70	12.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比亚迪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本集团聚焦提升核心业务的同时，亦坚持多元化布局，不断导入新的业务领域，产品份额持续提升，并为业务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集团于安卓大客户的业务份额持续提升，而于北美大客户的业务布局持续加强，成为收入增长的强大引擎。新型智能产品板块快速铺开，致力扩张品类，业务蓬勃发展，其中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收入迈向高速增长轨道。”

综上，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比亚迪自身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光弘科技自 2012 年来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于 2012 年 4 月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于当年即取得批量订单，多年来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鉴于光弘科技系行业内知名的 EMS 工厂，主要代工生产手机/平板/手表等产品，因此近年来随着双方合作深度、广度不断延伸，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包装段自动化设备等整体解决方案。

（2）光弘科技 2021 年基于自身扩大产能、更新产线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大幅增长

光弘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已全面达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了智能化生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持续投入生产制造工艺改善研究，进一步加强光弘科技的制程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光弘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订单的日益增加，为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公司计划扩大产能，以保证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更好地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加速发展。光弘科技三期智能生产基地已于 2021 年开始逐步启用，新的三期项目将为公司确保公司未来三年的产能提升空间，而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也将进一步升级，更好地响应客户的产能与品控需求。”

2021 年光弘科技基于产线扩产及改造的业务需要，故 2021 年光弘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并因此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

（3）光弘科技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规模的增长与其自身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光弘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12 万元、1,344.45 万元及 4,95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4.14%、13.12%。根据光弘科技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光弘科技 2019 年-2021 年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360,361.84	57.68%	228,541.33	4.34%	219,044.10
其中：EMS 制造	359,422.96	58.47%	226,810.20	4.05%	217,981.84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光弘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光弘科技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4）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发生在双方业务合作之后

光弘科技自 2012 年开始即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较为认可。2021 年初，由于光弘科技自身产能扩张需要，光弘科技基于与发行人前期的良好合作，增加对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采购。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光弘科技由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参与发行人该轮融资。

另外，从财务数据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对光弘科技销售收入为 4,953.6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70.14 万元，占 2021 年发行人向光弘科技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47%，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光弘科技入股后对其销售收入激增的情况。

综上，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主要系光弘科技因自身产线扩产及改造的业务需求而增加对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

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1. 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公司所生产的智能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属于非标自动化业务，每批订单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柔性化生产。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产品的定价均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并对所有客户均按照统一的定价策略。具体到不同客户，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参数指标的要求、产品采购数量、付款信用期、销售地域等均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具有一定差异；又因针对不同客户的同型号产品，在生产时间、所用物料、生产场地上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成本也具有一定差异。

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因涉及商业秘密，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经过以上对比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但鉴于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属于非标自动化业务，每批订单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产品采取“成本+利润”的定价政策，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实际需求，产品所需的物料及人工成本、组装和调试难度等因素对生产成本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订单业务量、客户预算及发行人内部要求利润情况向客户报价；定价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及华勤技术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第三方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型号的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历史采购数量、付款及时性、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是否存在违约、内外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每个订单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故不同型号的产品出售给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及华勤技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注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注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小米集团	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209.30	--	249,502.30	1,089.24	0.44%	211,380.40	2,604.00	1.23%
光弘科技		2,813.56	--	65,949.62	4,953.60	7.51%	41,560.22	1,344.45	3.23%
华勤技术		3,119.36	--	未公开	3,654.86	--	27,686.03	2,679.90	9.68%

注：根据小米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小米集团未披露机器设备采购总额相关数据，在其物业及设备科目披露了其当期购置物业与设备的金额，故以该数据作为参考。

根据小米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2020 年、2021 年，小米集团分别于当期新购入物业及设备 21.14 亿元及 24.95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小米集团实现收入分别为 2,604.00 万元、1,089.24 万元及 209.30 万元，占小米集团采购物业及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1.23%及 0.44%，占比极低。

根据光弘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光弘科技在其固定资产科目中披露了其当期购置机器设备金额。2020 年及 2021 年，光弘科技分别于当期新购入机器设备 41,560.22 万元及 65,949.6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光弘科技实现收入分别为 1,344.45 万元、4,953.60 万元及 2,813.56 万元，占 2020 年、2021 年光弘科技采购机器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3.23%及 7.51%，占比较低。

根据华勤技术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 号）》，华勤技术在其固定资产科目中披露了其当期购置机器设备金额。2020 年华勤技术于当期新购入机器设备 27,686.03 万元，发行人当期

对华勤技术实现收入为 2,679.90 万元，占华勤技术采购机器设备的比例为 9.68%，占比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相关数据华勤技术并未公开披露。

3.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勤技术、光弘科技及小米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华勤技术	1,327.12	5.34%	2,839.14	10.73%	2,243.75	9.09%
	光弘科技	1,643.84	6.62%	4,247.04	16.05%	1,252.51	5.08%
	小米集团	172.62	0.69%	1,045.56	3.95%	1,498.86	6.07%
	小计	3,143.58	12.65%	8,131.75	30.72%	4,995.13	20.24%
单体自动化设备总计		24,847.58	100.00%	26,467.00	100.00%	24,673.59	100.00%
线体自动化设备	华勤技术	935.77	14.65%	543.54	9.57%	153.54	4.64%
	光弘科技	483.50	7.57%	492.30	8.67%	--	--
	小米集团	--	--	18.58	0.33%	864.08	26.09%
	小计	1,419.27	22.22%	1,054.42	18.57%	1,017.62	30.73%
线体自动化设备总计		6,386.34	100.00%	5,678.32	100.00%	3,311.92	100.00%
设备配件及其他	华勤技术	856.46	13.25%	272.18	5.01%	262.77	5.98%
	光弘科技	686.22	10.61%	214.26	3.94%	91.94	2.09%
	小米集团	36.68	0.57%	25.10	0.46%	197.66	4.50%
	小计	1,579.36	24.43%	511.54	9.41%	552.37	12.58%
设备配件及其他总计		6,464.85	100.00%	5,436.56	100.00%	4,391.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不高。

（六）结合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述客户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并谨慎合理分析发行

人与前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规定，分析是否对前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结合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述客户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并谨慎合理分析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

（1）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

①小米集团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台）	39	153	281	20	229
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172.62	1,045.56	1,498.86	121.03	1,393.45
线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套）	--	2	17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	18.58	864.08	--	--

②光弘科技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台）	285	56	681	178	87
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1,643.84	300.40	3,946.65	1,252.51	388.53
线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套）	7	--	63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483.50	--	492.30	--	--

③华勤技术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9 月 -12 月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数量 (台)	295	612	260	286	89
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 (万元)	1,327.12	2,839.14	1,163.02	1,080.74	428.93
线体自动化设备数量 (套)	16	7	1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 (万元)	935.77	543.54	153.54	--	--

（2）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及华勤技术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1.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内容。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在手订单金分别为 560.33 万元、3,032.13 万元及 763.1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09.30 万元、2,813.56 万元和 3,119.36 万元。其中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4）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为知名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为知名企业。小米集团（1810.HK）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企业。光弘科技（300735.SZ）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2021 年在全球 EMS 电子制造企业排名第 20 位。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1 年华勤技术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全球 ODM 行业第一。以上企业均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披

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其相关供应商及采购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的相关制度
光弘科技	“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材料和重要辅材料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审核；对于有 RoHS、REACH 或无卤化要求的部品，供应商需提供环保证明资料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预选合格供应商经管理层最终审批确认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清单》并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开发和定期维护进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控制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华勤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制定包括《视图流程文件》《招标管理程序》《供应商认证流程》《物料验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管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逐步建立起系统、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从供应商导入到日常过程管理再到考核淘汰的一整套完整机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认证流程》等供应商导入制度，建立了高标准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会组织采购、研发、质量、法务、财务等部门人员对拟导入的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拟导入供应商进行现场认证考核。供应商经现场考核合格后，方能被纳入认证通过的供应商清单。 对于经过认证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企业，公司组织采购部门、质量与支撑体系、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持续进行维护和监督，通过建立定期的供应商考核机制，从质量、成本、交付、服务等主要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打分，确保供应商具有满足公司要求的能力。 此外，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和对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发生违反廉洁政策、重大质量事故等规定情形的供应商，公司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按照与其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处罚，并在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禁止与其合作。”

前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良好。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的变化取决于下游客户自身主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发行人技术能力和经营状况，与是否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入股前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变化，属于正常合理商业行为，不存在因上述客户入股发行人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因入股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

（5）预计与前述客户未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与小米集团建立联系，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小米集团的供应商资质。发行人自 2016 年起与华勤技术进行商务接洽，并历经送样、测试等多轮验证，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华勤技术

的供应商资质。201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并于当年即取得订单，后续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自研的自动化设备产品。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且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②上述客户对自身的供应商设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故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较高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对自身的供应商设有严格、复杂的认证周期，需要对相关供应商的研发能力、量产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服务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选取新的供应商需要耗费大量的考察时间，更换成本较高。

此外，由于发行人所处的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的特殊性，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成品质量，要求设备供应商即便认证通过后，也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与客户沟通，以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等，合作、沟通周期亦相对较长。

因此，对上述客户而言，更换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验证过程时间成本较高、质量风险及产品机密信息泄露风险较大，一旦双方形成长期合作，客户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变更。

③发行人产品均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升级、积淀自身技术，研发各类检测设备产品；发行人产品凭借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在与上述客户持续的合作当中得到印证，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2020年发行人取得小米集团认证的“小米智能工厂2020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2017年至今，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华勤技术的认可，并取得其认证的“2020年优秀供应商”称号。

综上，未来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持续加深，发行人预计与前述客户未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光弘科技	2,813.56	4,953.60	1,344.45
华勤技术	3,119.36	3,654.86	2,692.39
小米集团	209.30	1,089.24	2,560.60
小计	6,142.22	9,697.70	6,597.4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9%	25.68%	20.32%
营业收入	37,698.77	37,768.66	32,461.78
扣除上述三家客户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556.55	28,070.95	25,864.35

自发行人净利润中剔除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的影响（包括①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的毛利；②按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销售收入权重占比计算的相关费用及税金；③按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销售收入权重占比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存货）；④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⑤按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后，模拟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2.87	5,298.49	2,50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98	5,850.22	4,0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5,110.98	5,298.49	2,509.83
减：销售毛利①	2,307.81	3,933.74	2,337.09
加：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税金及附加②	53.23	88.97	48.94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销售费用②	532.26	745.02	560.48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管理费用②	392.65	923.39	699.51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研发费用②	715.94	1,104.07	732.74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财务费用②	-28.75	9.59	5.79
减：按权重计算的承担的资产减值损失（存货）③	-55.64	-163.79	-55.8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④	-44.64	-89.07	-88.44
加：销售经营性利润应计所得税费用⑤	29.11	85.35	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剔除上述三方交易影响后）	4,597.88	4,573.99	2,390.01

根据测算，剔除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的影响后最近两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9,171.87 万元，发行人相关指标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 的规定，分析是否对前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的“5-17 客户集中”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在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小米集团（1810.HK）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企业。2021 年，小米集团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30.0%，达到 1.90 亿台，创历史新高。根据 Canalys 数据，2021 年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三，市场占有率为 14.1%，年度出货量及市场份额均创历史新高，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出货量同比增速最快。

光弘科技（300735.SZ）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2021 年在全球 EMS 电子制造企业排名第 20 位。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网络终端产品上，光弘科技成功进入华为、小米、荣耀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和华勤技术、龙

旗科技、闻泰通讯等领先 ODM 企业的供应链。

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1 年华勤技术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全球 ODM 行业第一。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在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合作关系稳定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在各自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且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4）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拓能力较强，包括闻泰科技、比亚迪、蓝思科技、龙旗科技、富士康等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交易规模及产品品类持续扩大。发行人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可降低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大型 ODM/EMS 企业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产品主要运用于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等品牌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8%、67.00%和 44.55%，客户集中度较高。消费电子头部品牌

对自身的供应商均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作为上述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向主要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已有实质性进展，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说明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关联交易及客户入股 （七）说明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以低价发行股份换取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华勤技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取得价格是在同批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折减，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消费电子行业内存在较多的产业链下游投资上游供应链的情形。下游客户入股产业链上游企业，既是财务投资行为，也是为了保障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签署的投资交易文件中主要是对入股事项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

类似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不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且认定依据充分。

3. 发行人产品验收周期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故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与其他客户亦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比亚迪自身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光弘科技 2021 年自身扩大产能、更新产线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大幅增长。

5. 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

6. 入股前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变化，属于正常合理商业行为，不存在因上述客户入股发行人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因入股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前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升级、积淀自身技术，研发各类检测设备产品；发行人产品凭借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在与上述客户持续的合作当中得到印证，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未来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持续加深，发行人预计与前述客户未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充分。

7.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发行人向上海极测采购的技术服务和无形资产定价公允；通过向上海极测采购以射频测试软件和测试技术方案为主的无形资产，能够弥补发行人在射频测试领域的不足，有助于发行人形成完善的射频测试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发行人在射频测试领域的竞争力。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请发行人说明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续期造成的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监管规定及公示通知；
2. 查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申请系统信息截图；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内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 GR2022442073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腾自动化）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注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具证明，讯腾自动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请发行人：

（1）说明讯腾自动化自成立至注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4）说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深圳讯腾所属市场监督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认证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

出具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9.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讯腾自动化自成立至注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之“（一）说明讯腾自动化自成立至注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之“（二）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

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之“（三）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之“（四）说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题之“（二）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

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相关回复，鑫信腾机器人被处以前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鑫信腾机器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郑国荣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镞及李卫东签署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说明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间的异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5. 查阅郑国荣签署的关于提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份）（即2017年4月27日，下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及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一直超过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直接持有发行人1,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61%；郑国荣控制的企业艾鑫投资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68%；郑国荣控制的企业艾鑫成长持有发行人5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3%；鉴此，郑国荣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40.02%的股份，

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黄培坤直接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6%；董劳成直接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7%；黄开镓直接持有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20%；李卫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0%。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及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即各方出现两种及以上不同意见，下同）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前述约定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报告期内，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表决意见一致，前述人员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前，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陈金、黄伟超、曹佳、苏东，其中陈金、黄伟超、曹佳、苏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郑国荣及黄开镓为郑国荣提名，并经鑫信腾有限股东会选举通过，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在该等选举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董事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陈金、苏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其中陈金、苏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均为郑国荣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在该等选举中的表决意见一致。鉴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及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前述约定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郑国荣召集，郑国荣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根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由郑国荣提名，组成发行人的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其中郑国荣负责发行人的整体运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郑国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认定郑国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间的异同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二）说明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间的异同”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寅桂一号的《律师函》，称其于 2017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但《律师函》未列明具体诉求。

请发行人说明寅桂一号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时间、工商登记变更时间等，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依据，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
2. 查阅发行人向公安机关提交的控告书、微信沟通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
3. 查阅寅桂一号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
4. 查阅寅桂一号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
5. 就寅桂一号入股及退股相关事宜，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6. 查阅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网络核查；
8. 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案件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10. 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11. 取得深圳国际仲裁院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1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艾鑫投资及艾鑫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1.68%和 6.73%，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2）艾鑫投资的合伙人中，邢秋君、张轶凡和李迎新系发行人顾问，并非发行人员工。
- （3）2020 年 9 月，黄开镞、郑国荣向摩勤智能、珠海睿宸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17.70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 22.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 （4）2022 年 6 月，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受让小米长江基金的股权，受让价格 12 元/股，低于 2021 年股东增资价格 15 元/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70.80 万元、2,392.97 万元、1,576.91 万元和 471.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要求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3）授予邢秋君、张轶凡和李迎新股份的时间及价格，并结合三人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说明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完整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银行回单；
3.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支付的相关银行回单；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

7.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9. 访谈发行人历史及在册股东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10.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1. 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 查阅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
13. 对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进行访谈，并取得由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14. 查阅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填写的简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作证明、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函；
15. 查阅外部顾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记录；
16.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17.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平台检索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将检索结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1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及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21.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艾鑫投资及艾鑫成长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1）艾鑫投资持股平台

①2019 年 12 月对金学龙、肖石头、陆勇等 15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4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学龙等 34 名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15 人）、艾鑫成长（19 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金学龙、肖石头、陆勇等 15 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金学龙、肖石头、陆勇等 15 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45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②2020 年 1 月对张轶凡（外部顾问）、罗志平、许冰坤等 7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6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志平等36名员工/外部顾问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7人）、艾鑫成长（29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3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罗志平、许冰坤等6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0年4月，艾鑫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迎新与张轶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李迎新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艾鑫投资分别于2020年3月、2020年4月作出关于同意上述人员入伙的决定，张轶凡、罗志平、许冰坤等7人通过受让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有限合伙人李迎新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29.40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同时为巩固与外部顾问的长期合作关系并结合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公司授予外部顾问相应的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外部顾问的访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及长期合作的外部顾问，其满足授予条件。

③2020年8月对刘永辉、刘永升等4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年8月4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永辉等7名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4人）、艾鑫成长（3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8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刘永辉、刘永升等4人签署财

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 年 8 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刘永辉、刘永升等 4 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18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管理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④2021 年 12 月对魏东、刘强 2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东、刘强以对应发行人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12 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魏东、刘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发行人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12 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魏东、刘强 2 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16 万股股份。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管理、生产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⑤2022 年 10 月对赵亮、沈菁 2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亮等 12 人以对应发行人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2 人）、艾鑫成长（10 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10 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赵亮、沈菁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发行人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10 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赵亮、沈菁 2 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7 万股股份。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管理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2）艾鑫成长持股平台

①2019 年 8 月对郑国荣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设立艾鑫成长作为持股平台，2019 年 8 月 15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鑫信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28 万元增加至 3,616 万元，艾鑫成长以 1,118 万元的价格认缴鑫信腾有限新增注册资

本 28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出具的说明，艾鑫成长由郑国荣作为普通合伙人、李卫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郑国荣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1 万元股权；李卫东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取得的鑫信腾有限 287 万元股权为预留激励股权，待后续转让予激励员工。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考虑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授予相应的激励股权，其满足授予条件。

②2019 年 12 月对胡斌、钟汉龙、郭文龙等 19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4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学龙等 34 名员工以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艾鑫成长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李卫东与胡斌、钟汉龙、郭文龙等 19 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艾鑫成长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胡斌、钟汉龙、郭文龙等 19 人通过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142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

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③2020年1月对成记梅、刘静静、罗兵等29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6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志平等36名员工/外部顾问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7人）、艾鑫成长（29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3月，李卫东与成记梅、刘静静、罗兵等29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3月，艾鑫成长做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成记梅、刘静静、罗兵等29人通过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94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④2020年8月对张志立、郑国荣、李卫东3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年8月4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永辉等7名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4人）、艾鑫成长（3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8月，李卫东与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讯腾”，系张志立与郑国荣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苏州讯腾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 年 8 月，艾鑫成长作出关于同意苏州讯腾入伙的决定，张志立、郑国荣、李卫东通过艾鑫成长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66.14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管理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⑤2022 年 10 月对陈学鑫等 10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亮等 12 人以对应发行人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2 人）、艾鑫成长（10 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10 月，艾鑫成长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陈学鑫等 10 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发行人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10 月，艾鑫成长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陈学鑫等 10 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成长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93 万股股份。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

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废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和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①对员工及顾问的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员工及顾问的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如下表：

对应持股平台	项目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艾鑫投资	2017 年 7 月股权激励	2017.7	500.00	1.65	4.17	2017 年 11 月 A 轮增资价格
艾鑫投资	2018 年 8 月股权激励	2018.8	48.00	1.65	7.81	2018 年 12 月 B 轮融资价格

对应持股平台	项目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艾鑫投资	2019年12月股权激励	2019.12	45.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投资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2020.1	29.4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投资	2020年8月股权激励	2020.8	18.00	3.88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艾鑫投资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	2021.12	16.00	5.00	15.00	2021年12月C+轮价格（注）
艾鑫投资	2022年10月股权激励	2022.10	7.00	5.00	15.00	2021年12月C+轮价格
艾鑫成长	2019年8月股权激励	2019.8	1.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成长	2019年12月股权激励	2019.12	142.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成长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2020.1	94.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成长	2020年8月股权激励	2020.8	66.14	3.88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艾鑫成长	2022年10月股权激励	2022.10	93.00	5.00	15.00	2021年12月C+轮价格

注：由于股改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导致发行人每股对应价格降低，故本次增资价格低于股改前进行的前次增资价格。

②对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摩勤智能	郑国荣	2020.9	30.00	17.70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黄开铨	2020.9	50.00	17.70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珠海睿宸	黄开铨	2020.9	10.00	17.70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摩勤智能、珠海睿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有所折减，按2020年9月C轮增资价格（22.12元/股）的80%计算。鉴于转让方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开铨，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针对折价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①艾鑫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艾鑫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 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7年7月股权激励	500.00	1.65	4.17	1,260.00	2017.7.11	2023.12.31	52.87	78.34	85.99
2018年8月股权激励	48.00	1.65	7.81	295.80	2018.8.16	2023.12.31	20.68	20.63	20.63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54.40	3.88	12.06	444.99	2019.12.3	2023.12.31	106.45	94.28	100.68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外部顾问)	20.00	3.88	12.06	163.60	2020.1.15	2023.12.31	163.60	--	--
2020年8月股权激励	18.00	3.88	22.12	328.32	2020.8.3	2023.12.31	28.57	54.44	58.83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	16.00	5.00	15.00	160.00	2021.11.25	2023.12.31	--	7.52	76.24
2022年10月股权激励	7.00	5.00	15.00	70.00	2022.10.14	2025.10.13	--	--	4.97
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 回购离职员工何忠 耀、黄志凤的财产份额	18.00	1.65	7.81	110.93	2019.5.20	--	--	--	--

项目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 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年3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吴俊强的财产份额	24.00	3.88	12.06	196.32	2020.3.16	--	196.32	--	--
2020年5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鲁剑的财产份额	3.00	3.88	12.06	24.54	2020.2.29	--	24.54	--	--
2020年10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曾庆才的财产份额	12.00	1.65	22.12	245.64	2020.9.25	--	245.64	--	--
2021年8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钟锦娣的财产份额	7.20	1.94 (注)	15.00	94.04	2021.7.21	--	--	94.04	--
合计	--	--	--	--	--	--	838.67	349.24	347.34

注：由于股改，发行人股份数增加，每股对应价格减少，对应股改前授予价格 3.88 元/注册资本。

②艾鑫成长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艾鑫成长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 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9年8月股权激励	1.00	3.88	12.06	8.18	2019.8.15	--	--	--	--
2019年12月股权激励	142.00	3.88	12.06	1,161.56	2019.12.3	2023.12.31	234.48	118.95	180.47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94.00	3.88	12.06	768.92	2020.1.15	2023.12.31	160.83	155.10	161.05
2020年8月股权激励	66.14	3.88	22.12	1,206.39	2020.8.3	2023.12.31	377.71	267.43	-377.33
2022年10月股权激励	93.00	5.00	15.00	930.00	2022.10.14	2025.10.13	--	--	65.28
2020年10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黄英的	3.00	3.88	22.12	54.73	2020.10.14	--	54.73	--	--

项目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授予/摊销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陈炳荣、孙卫东的财产份额	36.00	1.94 (注1)	11.06	328.39	2020.12.16	--	328.39	--	--
2021年3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袁阳、吕振、陈洪的财产份额	38.00	1.94 (注1)	11.06	346.63	2021.3.29	--	--	346.63	--
2021年4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沈志清的财产份额	6.00	1.94 (注1)	15.00	78.36	2021.4.19	--	--	78.36	--
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王雷鸣的财产份额	20.00	1.94 (注1)	15.00	261.20	2021.7.29	--	--	261.20	--
2022年10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张志立的财产份额	100.00	/	/	306.00 (注2)	2022.10.13	--	--	--	306
合计	--	--	--	--	--	--	1,156.14	1,227.67	335.47

注 1：由于股改，股份数量增加，每股对应授予价格及公允价值均减少，股改后授予价格 1.94 元/股对应股改前授予价格 3.88 元/注册资本，股改后公允价值 11.06 元/股对应股改前公允价值 22.12 元/注册资本。

注 2：2022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回购张志立财产份额，回购金额为 194 万元（回购价格 1.94 元/股，回购数量为 100 万股），2022 年该部分财产份额授予给赵亮、陈学鑫等 12 人，授予金额为 500 万元（授予价格 5/股，授予数量为 100 万股），实际控制人获得差额部分 306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③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摩勤智能股份支付	80.00	17.70	22.12	353.91	2020.9	--	353.91	--	--
珠海睿宸股份支付	10.00	17.70	22.12	44.24	2020.9	--	44.24	--	--
合计	--	--	--	398.15	--	--	398.15	--	--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A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2019年9月30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B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在持股员工不存在本办法第4.4条规定的情形下而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的约定。由于上市后的回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因此等待期（服务期）为授予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根据创业板审核历史经验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预计2023年12月31日左右完成挂牌上市。因此，发行人对于存在服务期约定的员工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与股份支付授予满三年孰晚的日期之间进行分摊。

对于授予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约定，系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于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2,392.97万元、1,576.91万元和682.81万元。

（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要求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艾鑫投资、艾鑫成长

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价格具体如下：

（1）艾鑫投资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2020.3.23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3.88万元、3.88万元、5.432万元的价格向李水华、刘慧妍、许冰坤、罗志平、李吉利、钟锦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3万元、3.3万元、3.3万元、1.65万元、1.65万元、2.31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3.88
2020.3.30	财产份额转让	吴俊强因离职，以93.12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9.6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88
2020.5.13	财产份额转让	鲁剑因离职，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4.95万元	结合公司激励安排，比照同期员工激励价格定价	3.88
		李迎新根据公司激励安排以77.6万元向外部顾问张轶凡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3万元		3.88
2020.8.21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19.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31.04万元的价格向何建峰、刘永升、刘永辉、赵东伟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8.25万元、4.95万元、3.3万元、13.2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3.88
2020.10.16	财产份额转让	曾庆才因离职，以19.8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9.8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65
2020.12.15	财产份额转让	何建峰因离职，以19.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8.25万元		1.94
2021.3.19	财产份额转让	刘永辉因离职，以7.76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3万元		1.94
2021.8.4	财产份额转让	李吉利、钟锦娣因离职，分别以11.64万元、19.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4.95万元、8.25万元		1.94
2021.12.15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60万元、20万元的价格向魏东、刘强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9.9万元、3.3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5.00
2022.10.20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10万元、25万元的价格向赵亮、沈菁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65万元、4.125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	5.00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励目的确定	

(2) 艾鑫成长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2020.4.1	财产份额转让	李卫东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向刘敏超、顾芳蕾、吴华庆、章雯娟、谢娟、刘静静、成记梅、刘秀琴、赵彖宇、晁梓巍、欧尘、陈炳荣、黄英、龙毅、王润、朱盂俭、周克东、沈志清、吴礼杰、高伟肖、邢宁、文祖来、罗兵、王席磊、李凯、刘志发、叶国森、陈洪、吕振转让均实缴1元的财产份额38.8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9.4万元、19.4万元、19.4万元、19.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15.52万元、11.64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3.88
2020.8.19	财产份额转让	李卫东以1元的价格向苏州讯腾转让财产份额195万元（其中实缴1元）； 孙卫东由于认购资金不足需退还部分份额，以1元的价格向李卫东转让财产份额58.2万元（其中实缴1元）		3.88
2020.10.14	财产份额转让	黄英因离职，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1.64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88
2020.12.16	财产份额转让	陈炳荣、孙卫东因离职，分别以11.64万元、58.2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1.64万元、58.2万元		1.94
2021.3.29	财产份额转让	陈洪、吕振、袁阳因离职，分别以38.8万元、23.28万元、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8.8万元、23.28万元、11.64万元		1.94
2021.4.19	财产份额转让	沈志清因离职，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		1.94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份额11.64万元		
2021.7.29	财产份额转让	王雷鸣因离职，以38.8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8.8万元		1.94
2022.9.15	财产份额转让	因张志立离职，苏州讯腾以195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95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94
2022.10.14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60万元、50万元、60万元、30万元、20万元、30万元、45万元、50万元、60万元、60万元的价格向陈学鑫、江志伟、曹利锋、胡平、余海涛、李文斌、林庄、向永坤、林木喜、唐宏开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23.28万元、19.4万元、23.28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17.46万元、19.4万元、23.28万元、23.28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5.00

2. 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要求等

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服务期，不存在业绩要求，不存在离职限制，但员工离职的，员工应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将所持激励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

“4.1 2019 年 6 月前取得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持股员工，为 A 类持股员工；除前述持股员工外的其他持股员工为 B 类持股员工。

.....

4.3 A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在持股员工不存在本办法第 4.4 条规定的情形下而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上市前：1）A 类持股员工持有的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

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时当年度其取得的分红（如有）；2）B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3年内，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B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满3年的，价格为B类持股员工持有的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时当年度其取得的分红（如有）；（2）上市后未解禁（即相关规定及合伙企业、持股员工上市前向监管机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市值（按照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以孰低者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回购要求时，该等持股员工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该等回购事宜。

4.4 自A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2019年9月30日起、B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若出现该等情形时持股员工尚需遵守在公司上市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所作出的锁定承诺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减持股股票情形的，自锁定期满及不适宜减持股股票情形消除后再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4.4.1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4.2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4.3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4.4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4.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4.6 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上市前：（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发生前述规定情形当年度取得的分红（如有）。前述两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上市后：（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发生前述规定情形当年度取得的分红（如有）；（3）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3.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对于不存在服务期或隐形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存在服务期或隐形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之“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部分所述，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1）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

根据激励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两个合伙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中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

（2）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时，离职员工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股权激励原分摊金额冲回；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持股平台内合计有 16 名员工离职，该等员工离职时已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服务期，不存在离职限制和业绩要求，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

（三）授予邢秋君、张轶凡和李迎新股份的时间及价格，并结合三人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说明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股权激励”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

（1）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入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20年9月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增资系因为看好行业前景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2020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8亿元定价，取得价格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

同时，摩勤智能、珠海睿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部分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有所折减，按2020年9月C轮增资价格（22.12元/股）的80%计算。

（2）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22年6月21日，小米长江基金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前述主体转让所持发行人5.93%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股份 （万股）	对应股权 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小米长江基金	同创财金	250	2.92%	3,000	12
	上银国发	150	1.75%	1,800	12
	燃点贰号	108	1.26%	1,296	12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小米长江基金入股至本次股份转让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其内部需调整投资项目相关安排，同时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同

创财金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同创财金受让股份价格为 1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9 倍，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且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故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转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利益往来。

2. 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 条之“一、具体适用情形”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受让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开镓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而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两次股权/股份转让的股权/股份来源不一致

2020 年 9 月，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受让的股权来源于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开镓；2022 年 6 月，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

受让小米长江基金的股份为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该股份转让系完全市场化行为。

（2）两次股权/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不同

2020年9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摩勤智能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睿宸为闻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学政控制的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受让方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为纯财务投资者，不涉及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

基于以上两点，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针对2020年9月股权转让行为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由于2022年6月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小米长江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方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也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发行人也未获取其提供服务，因此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上述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摩勤智能、珠海睿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权的价格，较其同时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有所折减，具有公允性；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且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故该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减，具有公允性；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转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利益往来；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雨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黎 蕊

2023 年 4 月 7 日